
海關進口稅則 部分稅則修正草案



財政部



履行關稅減讓承諾

履行臺貝(貝里斯)、臺巴(巴拉圭)經濟合作協定及臺宏(宏都拉斯)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。

配合產業發展需要

調降國內無農產之乾腰果關稅；為利政府推動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政策及實務執行；修正去殼花生、花生粉及細粒對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。

履行關稅減讓承諾

調降貝里斯199項、宏都拉斯 25項及巴拉圭10項貨品之第2欄關稅稅率至免稅，其中貝里斯有84項貨品分3年調降至免稅。

終止優惠稅率適用

增訂總則第2點之1，明定得由本部會商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公告停止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適用優惠稅率規定。

配合產業發展需要

國內無農產供應之乾腰果稅率調降至10%；修正稅則第87章增註二十，明定大型柴油車零組件免徵關稅之申請退稅期限至112年1月31日止；修正稅則第98章增註三，調整去殼花生、花生粉及細粒對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為2及2.4。

履行關稅減讓承諾

擴大與貝里斯、巴拉圭及宏都拉斯間之經貿交流與合作商機，鞏固邦交友誼。

配合產業發展需要

調降乾腰果關稅，促進食品產業生產優質產品之方向發展；落實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政策；調整花生關稅配額換算比例，符合花生產業實際現況，維護農民權益。